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新平村自助图书馆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民委员会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十顷公路6号 联系电话：85575604 联系人：卢柱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新平村自助图书馆建设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十顷路1号之一，工程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楼层共3层，建设内容包括钻桩、立柱、砌砖墙、电梯安装等，工程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项目预算投入约1,500,000元。现需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工程结算审核。 （2）服务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算审核资料、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验收表、结算书、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书、竣工图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出具审核结果等后续服务工作。中选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 （3）进度要求：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含电子文档）。 （4）数量：成果文件须提交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含软件版、表格版）壹份，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5) 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须满足现行工程结算审核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标准等。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中选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成果的后续解释、复审配合及审计对接工作，直至本项目结算终审定案为止 3. 工程项目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十顷路 1 号之一。项目基本情况：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楼层共 3 层，包括钻桩、立柱、砌砖墙、电梯安装等，工程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预算投入约 1,500,000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需要派员驻点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标准乘以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计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或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05 号）进行验收。审核报告须严谨规范、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签章手续完善（须符合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关于签字盖章的要求）。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与项目业主复核结果之间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 5%。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选单位应在项目业主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直至验收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单位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具体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结算报告正式出具后 60 天内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



		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需求书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